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N-093），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N-09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华兴会计师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502,440.95元、26,854,186.52元、30,993,577.83元、2,882,264.40元，最近两个

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96,695,158.34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财务指标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为巩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肖勇（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2,479,7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6%）、林初可（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2,376,2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叶章明（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547,55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3%）、余双兴（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2,133,8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8%）、郑升尉（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1,817,10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6%）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一、甲方（即陈航）、乙方（即肖勇、林初可、叶章明、余双兴、郑升尉）共同确认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乙方应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甲方、乙方保持一致行

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

任何一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各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乙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外的其他方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均应按照甲方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陈航目前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陈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 陈航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博思有限于2001年9月成立时，陈航持有其45%的股权。截至博思有限于2011年12月增资扩股并引入实地创投和创博投资为其股东前，陈航持有博思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在30%以上；该次增资扩股后，陈航持有博思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8.59%。在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经过一次增资扩股，陈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8.0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航持有发行人14,295,652股股份，其持股比例为28.01%。

为了巩固陈航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陈航已与发行人股东肖勇、林初可、叶章明、余双兴、郑升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肖勇、林初可、叶章明、余双兴、郑升尉（该等人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与陈航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航已控制发行人24,650,15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8.30%，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2. 陈航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博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航一直担任董事和董事长，博思有限的董事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过半数系由陈航提名。博思有限于2010年10月以换股方式收购华兴科技的股权前，其5名董事会成员均由陈航提名。在收购华兴科技后至2011年通过增资引入财务投资者期间，博思有限的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成员系由陈航提名。在引入财务者后至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博思有限的6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系由陈航提名。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4

名系由陈航提名。此外，发行人董事肖勇、林初可、叶章明已与陈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陈航一致行动。因而，陈航作为公司董事长及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看，陈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自博思有限成立以来，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航一直担任总经理，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陈航提名。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叶章明于2010年10月起始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因而，陈航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能对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的影响。

4. 从陈航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陈航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

陈航是博思有限的创始人员，自博思有限成立至今，其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总经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5.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博思有限于2011年12月通过增资引进财务投资者后，陈航的持股比例虽降至30%以下（且不足50%），但该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4.28%，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00%）。并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以控制博思有限为目的，彼此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第三大股东实地创投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4）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将不与除陈航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

（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将事先将股权受让方及拟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或与该股权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陈航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航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陈航界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都 伟

2015 年 12 月 29 日